采购项目编号：YZDL26026SQ

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正确理解采购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请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4、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5、关于供应商注册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tt:/ww.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到开标现场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与此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不见面开标”要求执行。各供应商可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各供应商应于开标前自行检查电脑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设置浏览器，提前阅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可在开标3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系统进行签到。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使用电子证书（CA锁）进行的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等一系列操作都将视为供应商自身行为；各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CA锁）。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DL26026SQ

项目名称：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服务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平台升级、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②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为报名截止日期，领取方式为线上获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后果自负。

③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采购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方式：15091555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西安·莱安中心T7栋1005室

联系方式：19209151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海霞

电话：19209151533

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石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 联系人：胡诚 联系电话：151293553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联系人：田海霞 电　话：19209151533
3	监督管理机构	石泉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平台升级、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
8	运维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
9	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严格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从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所有设备均为原厂正品，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10	服务地点	石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

		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 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	形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采购文件 澄清或修改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7	投标报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运输费、税金、利润、相关伴随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无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6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照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家
31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32	不正当竞争预防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措施（实质性要求）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3）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投标方案说明

（6）业绩情况一览表

（7）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并提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6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网页截图材料及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8	专业技术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声明函**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
3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1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00。	15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有系统功能，全部满足得 18 分。标记为“★ ”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出现负偏离的一项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非“★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本项	18

		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规划、②施工流程、进度管控、③平台升级方案④重难点专项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4	技术设计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技术架构设计、②高清码流传输优化、带宽及网络 QoS 优化、③前端设备兼容利旧方案、④平台性能提升技术措施、数据存储与安全技术、⑤设备稳定传输保障技术、⑥智能化运维与异常告警技术方案。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5	项目质量管控与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质量管控与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②工序验收标准、③系统调试质量控制、④网络运行及数据信息安全保障、⑤项目风险防控及应急保障。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10

		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质保与运维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质保服务承诺、②7×24 小时售后响应机制、故障排查与应急抢修方案、③定期巡检维护及系统后期升级保障。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详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工程师、网络运维工程师、现场实施人员的职业资质、专业证书、从业资格佐证材料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齐全、配置充足，逐项计分，满分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或安防相关专业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得 4 分； （2）拟派 2 名及以上专职技术人员具备安防运维、网络信息相关专业认证证书，得 4 分； 人员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人证对应，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料不全、证书过期、无社保证明的不予计分。	8
8	产品资质	前端监控设备具备公安部安防产品检测报告、3C 强制认证，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4
9	履约能力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每提供 1 项有效证书得 3 分，最高 9 分	9
10	业绩	提供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每出具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6

6.6 评标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响应文件初审；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当天，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有关规定 ，

在货物采购项 目 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 目 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 目 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 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 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

10.4 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有关规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10.6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10.7 根据财政部 、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 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9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 、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12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10.13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4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 ”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 ”采购工会福利 、 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

10.1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

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 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中两项及以上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不叠加计算。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服务企业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7 质疑答复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8.3 联系部门：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4 联系方式：电话：19209151533　电子邮箱：715280523@qq.com

1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西安·莱安中心 T7 栋 1005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服务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石泉县公安局
项目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区及所辖乡镇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平台升级、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
运维服务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
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二、 服务总体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及前端设备升级改造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具体包括四大服务板块：前端感知设备升级服务、平台软件升级服务、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运维保障服务。服务区域覆盖石泉县城区及所辖乡镇，涉及 60 个新增监控点位及旧设备的迁移安装。

1、 前端感知设备升级服务

根据各点位的功能定位和场景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前端智能化设备升级服务：

1.1 车卡点位智能化升级（22 个点位）

在**石泉城区**城东加油站路口、二号桥北、公安局出口、大桥头南边枪机、杨柳大桥南、大建公司、迎石路与明珠路交汇处、政务中心下、防汛指挥部门口，连心桥头卡口、地质七队门口拐角、七里利君汽车用品门口，**喜河**洞沟桥头东，**池河**公交站路口、前池路口东、316 国道与老公路交汇处，**中池**石迎路西沙河桥东头、**迎丰**粮管所门口、**两河**兴坪集镇、**熨斗**旅游环线佛坪岭路口、**后柳**中坝作坊等 22 个点位，部署 AI 旋镜全结构化摄像机，配套专用支架。

该类设备采用双镜四云台设计，聚合多种深度学习算法，具备多场景数据融合分析能力，适用于十字路口、出入口、混行道路等复杂场景。支持全结构化、人脸抓拍、目标比对、道路监控、人数统计等多种智能模式按需切换，可实现对人脸、人体、非机动车、车辆的同时抓拍上传及结构化属性特征提取。

1.2 人脸点位智能化升级（38 个点位）

在**石泉城区**一小东、滨江安置楼-西、财政局家属区南入口、青山小区北、电力局门口东、簧学巷北口、集美超市西、锦江瑞城农业局、欧派厨卫对面、体育场北入口、图书馆对面西、文昌路西口、育才路南口、珍珠泉酒店东巷子、体育场北入口-西、汉江桥北东-北、向阳社区南口-西、珍珠儿童广场、环北路西口对面-西、珍珠泉东-北、老民政局、林业局、救灾中心门口、救灾中心门口-东、北街社区彼岸咖啡入口、江南小区门口、向北路（南）、二里巷中段-南、老街西门枪机、汉江铁塔东、珍珠儿童广场（停车场入口）、柴火宾馆东、杨柳新桥、秦巴风情园，**饶峰**移动公司十字路口、金星三岔路口西，两河镇政府门口，**池河**政府北端十字-北等 38 个点位，部署大模型全结构化摄像机，配套支架及电源适配器。

该类设备采用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大模型算法，内置算力不小于 8TOPS，支持大模型结构化混行目标检测、人脸比对（准确率不低于 95%）、人脸成像增强、智能文搜等高级功能，适用于人员密集区域的人脸抓拍与智能分析。

1.3 利旧设备替换安装至指定点位

将已升级为人像、车卡点位的旧设备根据实际可用情况调整更换至城区及乡镇部分故障点位，分别为**石泉城区**滨江新城门口-东、三衙巷-南、万和电气门口、汉江大桥下、审雅酒店门口、交警队对面西、工商所、检察院门口-西、滨江宾馆、金州路北口、审计局门口球机、审计局路口-西、审计局路口、环北路供电局门口-西、汉江大桥下、交警大队门口、文化路中段-北、体育场北入口、审雅酒店门口、七里村火车站信达民爆、石泉驾校南-南、草池湾岔路口；**池河**明星村社区路口、国道前池路口东、柴巷路口双恒家私、集镇东柴巷子十字路口、政府北端十字、金汉街十字-北、政府北端十字-西；**迎丰**陕信合门口、镇政府门口、集镇三角地、池河街道北；**饶峰**老邮电所新桥头、工商局门口、移动公司-东、博爱医院门口、新华社区、幼儿园西十字；**后柳**金宝贝超市北侧（篝火广场）、码头东北角、码头皂角树、镇政府门外；**喜河**铁索桥；**熨斗**旅游环线入口、干沟河路口、长岭村敬老院、茨林村路口、新街中段、镇政府门口、镇医院、老桥头、牛尾巴梁广场；**曾溪**秤钩湾码头、曾溪派出所门口、镇政府；**云雾山**政府门口、水田坪村三岔口、银杏坝村委会门口等点位。

2、平台软件升级服务

对石泉县公安局现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进行全面功能升级，升级服务内容包括：

（1）人脸/人体档案检索服务：支持通过上传的人脸照片或人体图片，分析图片中目标，实现目标人员的人脸或人体档案检索。

（2）人员模糊查询服务：支持通过时间范围、地点范围、名单库范围等条件，实现目标人员的模糊查询。

（3）人员抓拍记录展示服务：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人员抓拍图片记录信息，提供抓拍人脸大图及关联的人体图片、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

（4）人员轨迹分析服务：支持按时间范围查询并在地图上展示人员活动轨迹，提供抓拍轨迹播放功能。

（5）落脚点分析服务：通过聚类人脸抓拍的时间、地点，分析人员有效落脚点信息，支持按近 30 天内落脚次数降序展示。

（6）初次入城车辆分析服务：支持设定关键路口为初次入城卡口，自动分析特定时段内出现且此前 N 天内均未出现的车辆。

（7）车辆落脚点分析服务：根据车辆在城区卡口中的活动轨迹，用统计算法分析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以列表和视图方式展示分析结果。

（8）伴随车辆分析服务：支持按车牌号码、过车时段、伴随间隔、车牌出现次数查找与目标车辆同行的疑似车辆，结果以列表和卡片展示。

（9）智能布控服务：支持按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布控范围可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10）平台接入授权扩容服务：对现有平台监控接入授权进行扩容，满足新增点位接入需求。

3、 系统集成与工程实施服务

提供从前期勘查至竣工验收的全流程工程实施服务，具体包括：

（1）前期勘查与准备服务：现场踏勘与清单梳理（含立杆、线路、供电综合检测），单点施工方案制定与技术交底。

（2）安全布防与交通协调服务：安全围栏、警示标志搭设及拆除（含道路临时围挡），交通协调配合。

（3）旧设备拆除服务：枪机/球机拆除（含断电、专业工具拆卸、标签粘贴、装箱入库），旧设备资产信息记录录入（序列号、MAC 地址录入资产系统）。

（4）立杆及线路改造服务：立杆加固处理（偏差≥3°或承重不足点位），老化/破损线路更换（含网线/光纤、PVC 保护管），电源改造（空开容量不足、接口规格不符等），旧设备安装更换辅材。

（5）新设备标准化安装服务：枪机/球机标准化安装（含固定、角度调整、防水处理），室外布线（PVC 管防护+接头防水处理），辅材等。

（6）调试与平台接入服务：设备网络参数配置（IP、网关、子网掩码分配、NTP 同步），视频监控平台接入（删旧通道、录入新设备、更新电子地图），智能功能调试（人脸/车辆识别规则配置、告警推送测试），72 小时稳定性测试（在线率、码流稳定性监测记录）。

（7）测试验收与竣工文件服务：全场景画质功能测试（晴/阴/夜/雨全场景、变焦/旋转测试），竣工资料整理（竣工图、施工记录、资产台账、验收报告）。

（8）综合管理服务：含项目管理费（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员统筹协调），工器具租赁费（升降车/高空作业车、检测仪器），施工人员交通及差旅费等。

4、 运维保障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质保运维服务，具体包括：

（1）设备质保服务：所有新增设备提供一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设备。

（2）平台运维服务：提供平台软件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系统优化、数据备份等服务。

（3）巡检服务：定期对前端设备和平台系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4）应急响应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接到故障报修后按承诺时限响应并处置。

5、具体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建设指标	新增智能化监控点位	60 个（车卡 22 个+人脸 38 个）
2	建设指标	旧设备拆除点位	根据实际可用设备调整
3	建设指标	旧设备迁移安装点位	根据实际可用设备调整
4	质量指标	设备在线率	≥90%
5	质量指标	人脸识别准确率	≥95%
6	质量指标	72 小时稳定性测试通过率	100%
7	服务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城区）/≤4 小时（乡镇）
8	服务指标	故障修复时间	≤12 小时

三 、技术服务要求

1、 前端感知设备技术要求

1.1、 AI 旋镜全结构化摄像机技术要求

1) ★通道 1 和通道 2 主码流均不小于 2560×1440；
2) ★设备内置双镜头，内置 2 颗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3) 通道 1 和通道 2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5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4) 设备内置 2 个镜头，均支持电动变倍、自动/电动聚焦、自动调节光圈功能；
5) 具有 H.264、H.265、MJPEG 设置选项；
6)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
7) ★支持人脸、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属性识别；
8) 智能应用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抓拍、道路监控、Smart 事件、人脸比对和人数统计；
9) 设备内置≥4 个电机，通道 1 和通道 2 均应支持 PT 一体化云台，通道 1 和通道 2 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 PT 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
10) 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旋转角度均支持水平调节角度：0°～180°，垂直调节角度：-5°～30°；
11) 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 1 和通道 2 的 PT 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
12) 设备内置能耗检测模块，可实时检测输入电压和功耗信息，可生成日报表、周报表，并以图表形式展现；
13) 设备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
14) 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补光灯开始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15) 设备内置≥8 颗混合补光灯，通道 1 和通道 2 均具有 4 颗混合补光灯，各含一组近光补光灯和一组远光补光灯，且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手动模式下，可独立配置通道 1 和通道 2 的混合补光灯组的红外和白光补光灯的亮度值
16) 外壳防护能力不低于 IP67。
17) 支持在-30 ° C~60 ° C 范围内正常工作

2、大模型全结构化摄像机技术要求

1) ★主码流不小于 2688×1520；

2)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 设置选项；

3) 内置≥4 颗混合补光灯，每颗由红外和白光灯组成；

4) ★摄像机采用基于 transformer 架构的大模型算法，内置算力不小于 8TOPS 的 NPU 芯片；

5) 支持人脸成像增强功能，开启后可提升低照度、雨、雾等环境下的人脸抓拍图片的成像效果；

6) ★支持大模型 AI 编码功能。可保持可视场景中目标（如人、车）的图像质量，并虚化背景以降低码率和存储空间；

7) 支持流量管理功能，可设置日平均码率和最大码率上限。功能开启后，可控制平均网传流量和统计日流量余额；无历史结余流量时，实时网传码率应不超过日平均码率，存在历史结余流量时，历史结余流量可按需动态分配给当前场景使用；

8) ★支持开启、关闭智能文搜功能，功能开启后，设备可上传目标场景图片及目标信息，目标信息包括出现的时间、目标类别、在视场中的位置；

9) 可对运动人脸目标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抓拍图片；

10) 支持车辆检测抓拍并识别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车辆品牌；

11) 支持两眼瞳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图片比对；

12) 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灯杯为半弧形网格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13)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3、 平台软件升级要求

平台软件升级采用"在现有平台基础上功能扩展+算法赋能"的技术路线，确保与现有系统的平滑兼容，避免重复建设，为了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打击犯罪、服务实战的需求。具体升级需求如下：

1. ★支持通过上传的人脸照片或者人体图片，分析图片中人脸目标或者人体目标，实现目标人员的人脸或者人体档案检索。

2. 支持通过时间范围、地点范围、名单库范围等，实现目标人员的模糊查询。

3. 支持按时间倒序展示人员抓拍图片记录信息，提供抓拍人脸大图及关联的人体图片、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人员轨迹：

4. ★支持按时间范围查询并在地图展示人员的活动轨迹。提供抓拍轨迹播放功能；

5．通过聚类人脸抓拍的抓拍时间、地点，分析出人员的有效落脚点信息，支持按近 30 天内落脚次数降序展示落脚点信息；

6．支持通过设定进入城区的一些关键路口为初次入城卡口，自动分析出特定时段期间出现，其此前的 N 天内均未出现的车辆

7.支持根据车辆在城区卡口中出现的活动轨迹，用统计学的算法分析可疑车辆可能的落脚点。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可以切换视图分析出统计结果。

8．★支持按车牌号码、过车时段、伴随间隔、车牌出现次数查找与目标车辆同行的疑似车辆，结果以列表和卡片展示，展示车辆图片和车牌号码，并按同行次数降序排列

9．★支持按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

10．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11.现有平台监控接入授权扩容。

12.升级方案遵循以下技术原则：

（1）兼容性原则：升级后的平台完全兼容现有前端设备和历史数据，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

（2）标准化原则：遵循 GB/T28181-2022《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和 GA/T1400 系列视图库标准；

（3）可扩展性原则：采用模块化架构设计，支持后续功能扩展和点位扩容。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到货、安装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验收。

2.交货地点：石泉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价款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4.质保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新增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平台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维护服务。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

5.响应时限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随时受理故障报修；

（2）接到故障报修后，城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乡镇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提供备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质量保障体系：项目实施严格遵循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从设备采购、施

工安装、系统调试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所有设备均为原厂正品，提供原厂质量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系统调试完成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稳定性测试，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7.定期巡检服务要求：质保期内，每季度对前端设备和平台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检查、镜头清洁、线路连接检查、平台系统优化、数据备份等。每次巡检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巡检报告

8.技术培训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为石泉县公安局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操作、平台功能使用、智能分析应用、常见故障排查等，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9.验收

9.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9.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及其成交总 金额，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项目

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 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 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 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价款依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六、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

2.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未尽 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八、服务设计变更。中标后，服务内容的设计需要变更、调 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 调整后的价款计算方法和交付期顺延等事宜。

九 、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 规范等为依据。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 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 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 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 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ZDL26026SQ

石泉县公安局技防体系视频监控平台升级及前端设备图像传输服务采购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三、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投标方案说明

六、业绩情况一览表

七、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_____元。

三、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四、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 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保运维期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3.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说明：1、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表格式；“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此报价为 “一价全包”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偏离表

（一）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

注：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 ”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注:

1.供应商应对第三章中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说明 ”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并对服务内容要求作出全面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且清晰完整、可有效查验，验证码无法核验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或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本人（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

全权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全权代表人（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注：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

六、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项目服务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年限

注：后附项目配备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 1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易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